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: <u>无</u>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: <u>无</u>)参加<u>虎林市环卫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御寒劳保用品采购项目(六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御寒棉靴、御寒帽子、棉手套</u> (标的名称) 属于<u>批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<u>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 143.07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39.04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秦皇岛鹰盾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